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 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2014年7月23日¹通过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²

2. 欢迎委员会为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模板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所有承包者遵守委员会通过、并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年度报告格式、内容和结构的指南的新建议；³

3. 请承包者注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¹附件二所载委员会就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开采规章框架方面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开采规章的工作，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5. 认可载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¹附件三中的委员会在今后12至18个月内制定开采守则方面优先交付成果的清单；

¹ ISBA/20/C/31。

² ISBA/21/C/16。

³ ISBA/21/LTC/15。



6. 请委员会在开展关于起草“区域”内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时，酌情考虑荷兰提交的呈文，在“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规章中作出针对严重损害海洋环境问题的规定；

7. 认识到管理局必须制订一项数据管理战略，请秘书处提出一项管理战略草案及其实施所涉的经费问题，供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的届会上审议；

8. 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编写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草案，供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下届会议上审议，并再次要求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上述程序，供其至迟在 2016 年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

9. 回顾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于 2016 年提交，要求在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审查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讲习班；

10. 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51 段中的建议，在制定国际海底区域其他区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而言；

11. 鼓励所有承包者方便和公开地提供其环境数据；

12. 注意到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为管理局起草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参与的战略，并请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举措，以提高关于其开展工作的透明度并进行对话，特别是对管理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普遍有兴趣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4. 还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其通报执行本决定的新情况。
